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丁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丁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2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煙草檢品2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該中心民國110年6月7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6350號鑑定書在卷足憑，堪認編號1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

沒收銷燬，且上開盛裝大麻之包裝袋2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大麻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大麻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塑膠瓶1小管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該中心110年5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。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該塑膠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大麻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1	煙草檢品2包(含包裝袋2只。總淨重2.80公克，取樣鑑驗後，驗餘淨重2.76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2	塑膠瓶1小管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